附件1

审计署审计科研所2020年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审计署审计科研所为审计署直属事业单位，主要开展财政、金融、企业、资源环境、法制建设等领域的审计理论研究；跟踪研究审计工作的改革创新、实践发展；指导和协调全国审计系统理论研究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审计署审计科研所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二）政治素质好，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

（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具备与招聘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背景和工作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健康；

（六）符合申请办理在京就业落户条件；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应聘：

1.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的；

2.受过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的；

3.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

4.在此前公开招聘和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的；

5.法律规定不得招聘到事业单位工作的其他情形。

**二、招聘岗位及具体条件**

本次共招聘应届毕业生4人（含2020年出站博士后），详见《审计署审计科研所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附表1）。岗位表中，研究生专业分类参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确定。

**三、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主要分为八个环节：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

（一）报名。

考生通过电子邮件报名，邮件及附件标题按以下格式注明：应聘+岗位名称+姓名。报名截止日为2020年5月15日，邮寄材料以邮戳为准。考生应在此日期前向审计署审计科研所送达相关材料接受资格审查（特别提醒：为确保材料寄送及时安全，请使用邮政特快专递EMS）。所寄材料不再退还，请做好备份，材料寄出后请打电话与联系人确认，联系方式详见附表2。

邮寄材料清单如下：

1.《审计署审计科研所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附表3）一份（贴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2.身份证复印件及**户口本首页、个人户口页复印件。**

3.报考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报考岗位要求的英语水平证书复印件。

5.各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电子版（可扫描或拍照）请于报名截止日前发至招聘单位电子邮箱sjkyszp@163.com。

（二）资格审查。

根据岗位要求，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审计署网站公布。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审计署审计科研所将以电话或短信通知下一步笔试、面试时间地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笔试、面试、体检。

具体时间待定，在审计署双榆树办公楼（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内进行笔试、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各岗位按照1:5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选。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笔试、面试成绩各占综合成绩的50%）由高到低的顺序，各岗位按照不超过1:3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员名单。如拟招聘人数与实际参加考试人数未达到1：5的比例，则综合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者方可进入体检范围。

笔试、面试均由审计署审计科研所统一组织，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功底和综合素质，无指定复习材料。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考察、公示和聘用。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同上）由高到低的顺序，在体检合格的考生中，各岗位按照1:1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并按规定组织考察，考察不合格及本人自愿放弃的应聘人员，按综合成绩的顺序递补，并再次组织考察。根据考察结果研究确定拟聘用人选（**如无合适人选，则该职位空缺**）。对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审计署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考生，按程序签订聘用合同。

**四、有关注意事项**

（一）审计署审计科研所将依据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及提交的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审计署科研所将按规定取消该考生的考试资格，并按规定将有关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二）考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核，届时请考生携带有关材料的原件。

（三）考生本人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为便于联络，请各位考生保持通讯畅通。如联系方式有变化，请及时与招聘单位联系。

（五）相关待遇按照国家政策和审计署审计科研所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1.审计署审计科研所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岗位及条件

2.审计署审计科研所联系方式

3.审计署审计科研所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

员报名登记表